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社福 1080152449▲預告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04
- 社福 1080151012B▲修正「花蓮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04

◎ 政 令 ◎

- 教終 1080153726▲註銷位於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3 樓私立艾笛生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06
- 環空 1080146795A▲訂定「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07
- 教終 1080148078▲註銷位於花蓮市大同街 19 號 1 至 3 樓私立鈺通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 11
- 教設 1080151081▲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11
- 人任 1080149491▲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

【接次頁】

【承前頁】

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3
教終 1080146899▲檢送本縣「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及「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	13
農保 1080145664A▲修正「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14
民自 1080158354▲檢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16

◎ 公 告 ◎

觀商 1080154935B▲公告廢止宏華攝影社等 5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9
社婦 1080153449▲公告張庭慈第二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22
授農防 1080149238B▲公告花蓮縣特定寵物業(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註銷名單.....	22
地籍 1080153149A▲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23
觀商 1080150384B▲公告廢止誠一石礦等 5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4
建計 1080150202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7
建計 1080149811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7
建計 1080149937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8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80149379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28

農產 1080156702B▲公告徵求 108 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29

建管 1080150493B▲公告鄭宇格建築師申請換證登記 31

建計 1080145429A▲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31

建計 1080154894A▲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31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52449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
 - (四) 傳真：03-8234990。
 - (五) 電子郵件：ken660331@hl.gov.tw。

三、廢止理由：

- (一)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由本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發布施行，迄未修正。
- (二) 因應本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辦法。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51012B 號

修正「花蓮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指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

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 三 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 五 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得由本府參照衛生福利部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另機構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

第 六 條 本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四、受評鑑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第 八 條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表揚及發給獎牌並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輔導限期改善，並於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

第九條 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應詳細列帳，並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

第十條 本府辦理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等具有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之單位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53726 號

正本：張瑞美女士【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3 樓私立艾笛生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3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146795A 號

訂定「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附「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縣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附「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乙份。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新增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補助花蓮縣機車業宣導並協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改善空氣污染。

三、預計補助機車業宣導報廢二行程機車 1,390 輛，每輛 500 元。

註：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依送件日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四、(一)申請補助之機車業，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協助二行程機車完成報廢及回收，並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送至本局辦理(郵戳為憑)，

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 收件地址：(970)花蓮縣民權路 123 號空氣噪音汙染防制科(機車定檢汰舊補助)收。

五、(一) 補助對象係指登記於本縣之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並於補助期間內(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民眾完成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二) 僅受理 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報廢及回行程機車資料。

六、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者，得向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七、(一)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二)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文件日期應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後)。

(三) 機車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銀行或郵局名稱、銀行分行別、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必須清晰可辨識，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如欲提供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請填寫授權聲明。

(四) 二行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面應清晰可辨)。

(五)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所在地應於花蓮縣，且營業項目應為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

(六) 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七)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亦可適用；惟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八、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上述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本局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 60 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

十、本縣環境保護局於審查時，將不定期搭配一定比例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機車行有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的事實，俾利確認補助款領取情形。

十一、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十二、(一) 本計畫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補助受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宣導報廢機車證明文件浮貼表

報廢車號：

出廠日期：

報廢日期：

回收日期：

資料浮貼處：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3、二行程機車照片（須可清晰識別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面，拍攝方式及張數依環保局規定）

浮 貼 處

背面

獎勵金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黏 貼 處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8078 號

正本：何國豐先生【花蓮市主計里 1 鄰福建街 408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大同街 19 號 1 至 3 樓私立鈺通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25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5108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組別		收費 項目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高三	自然組				
		社會組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 實驗費	高一	80 元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電腦使用費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
宿舍費		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班級費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80151081 號函發布，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4949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再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7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16256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銓敘部爰同意旨揭事項；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689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記者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及「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
- 二、花蓮縣 108 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美崙國民中學孫台育校長。
 - (二) 花崗國民中學黃淑卿教師。
 - (三) 宜昌國民中學劉佳麟教師。
 - (四) 宜昌國民中學徐美雲教師。
 - (五) 中城國民小學呂采芸教師。
 - (六) 宜昌國民小學葉皓博教師。
- 三、花蓮縣 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如下：
 - (一) 國風國民中學阮漢偉代理教師。
 - (二) 靜浦國民小學洪淑媛代理教師。
 - (三) 鑄強國民小學鍾孟慰代理教師。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145664A 號

修正「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查報人員發現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各項開發之開挖整地違規情形時，應即予以制止，並依所定之程序(附件一)辦理。

七、本府應辦理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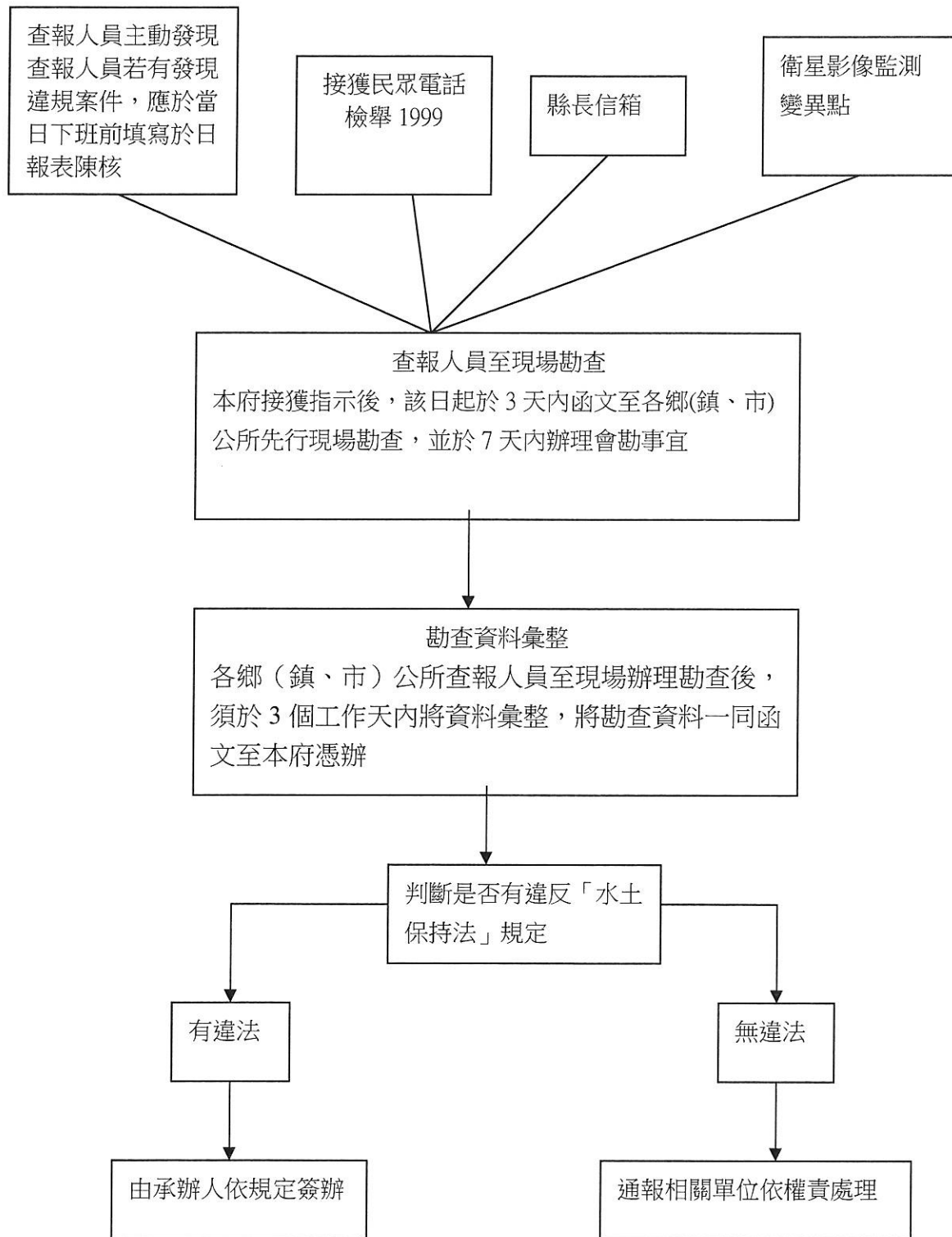
(一) 本府農業處就各鄉(鎮、市)公所函報違規使用案件處理事項：

1、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違規案件，由農業處按查報內容，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查證後，就其違規事實依法處理。

2、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應移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二) 本府各單位就前款所送查報內容查證屬實後，依該管主管法令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府農業處及原查報公所或原查報機關。

花蓮縣政府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查報、制止標準作業程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8015835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修正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項目第 25 項(詳見表一)，有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動支及核銷，請貴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二、檢送修正後旨揭計畫及表一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壹、計畫名稱：村里基層工作經費

貳、主管及執行機關：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

參、計畫目標：

一、現況檢討分析：

考量目前鄉鎮市村里辦公處因無自有財源，村里內之購置、採購，均需透過鄉鎮市公所辦理，對於村里內有立即危害民眾安全、健康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需馬上辦理之事項，無法即刻付諸實行，不僅造成民眾不便，對於政府致力於提昇民眾福祉，改善居家環境品質之美意大打折扣，亦無法即刻奏效，因此創設「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措施，目的即是希望借重村里長對於村里內人、事、地、物的瞭解熟悉，可迅速因應村里民的需求，馬上解決村里問題。

二、村里基層工作經費以「道路要平」、「水溝要通」、「公共設施要安全」、「村里環境要乾淨」、「村里防救災要落實」為施作重點，期使達到「村村乾淨、里里平安」的目標。

肆、計畫執行項目：

一、道路不平修補。

二、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

三、村里環境清潔：

1、村里道路雜草清除、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等。

2、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3、村里清潔所需之工具等。

4、購置本縣環保局列案之環保志工隊工作服、雨衣、工作鞋(含雨鞋)及反光背心等。

四、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

五、防救災及其他緊急重大事項。

六、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涉及財務與裝備採購者，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列帳管理。
(詳見表一)

七、其他鄉(鎮、市)公所認定之村里業務必要之支出。

伍、施作範圍：以村里為單位，於村里區域內實施。

一、施作項目查報程序：

- 1、村里長自行勘查須辦理之事項。
- 2、鄰長查報。
- 3、村里幹事查報。
- 4、村里之居民向鄰長或村里辦公處反映，經村里長實地勘查，核屬前項工作範圍。
- 5、有關經費動支及核銷，由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律規定，本權責辦理。

二、計畫執行項目第七款之執行範圍，應排除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即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三、每半年應將執行情形於鄰長會議提出報告並張貼於村里辦公處門首或公告欄公告週知，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

陸、經費：

一、所需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撥付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辦理，專款專用並依規定程序核實檢據核銷。年度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繳回縣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完畢應將收支原始憑證裝訂成冊，併同經費支出明細表送交鄉鎮市公所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計畫執行項目第六項之執行範圍，應排除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即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三、鄉鎮市公所應依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執行情形表，於每年 6 月、12 月當月之 30 日前報縣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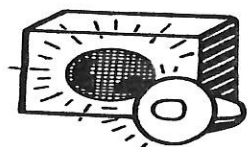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表一 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項目

項次	支用項目	用途
1	隨身碟	儲存公務資料
2	數位相機、讀卡機、記憶卡、充電電池、充電器	鄉(鎮、市)查報業務等公務使用
3	錄音筆	會議、受訓記錄資料用
4	CD 錄放音機	會議或活動時使用
5	手機充電器	公務手機使用

6	擴音器	公務用
7	急救箱	公務用
8	外用醫療防護用品	村里服勤外傷處理及消除痠疼痛之軟膏、貼布、噴劑或預防中暑之刮痧用品。
9	名片簿	公務用
10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名片	通知村里民時使用，便民服務
11	雨衣、雨鞋、傘、雨鞋套	雨天服務村里用
12	遮陽或防曬物品（如太陽眼鏡、口罩、手套、防晒袖套、遮陽帽、手帕、方巾、抗 UV 防曬衣褲、排汗衣褲、運動襪、排汗襪、防曬乳、防曬油、防曬噴霧、冰涼領巾、冰涼噴霧）	公務出勤所需防護用
13	反光背心	執行公務警示用
14	防寒物品（如禦寒外套、暖暖包、發熱衣褲、保暖衣褲、防寒帽、圍巾）	執行公務防寒、保暖用
15	安全鞋	村里會勘、勘災需要
16	防蚊液、防蚊貼片	發動環保志工或義工清理環境時，防止蚊蟲叮咬。
17	防疫用品	例如：乾洗手、防疫噴霧、額溫槍、濕紙巾(抗菌)等用品。
18	噴漆	鄉(鎮、市)容查報劃定範圍專用。
19	公告欄張貼文宣所需之磁鐵、磁鐵尺等物品	公告欄張貼文宣用
20	防災備勤用品睡袋、躺椅。	颱風等災害來臨留守之用
21	疫苗施打費用	限村里長及里幹事個人使用。保障身為第一線協助防疫人員之生命安全
22	手電筒、夾帽燈	夜間分送兵役通知單、重陽禮金、低收入戶訪查與辦理各種調查使用。

23	可讀寫空白光碟片	提供民眾索取活動拍攝照片電子檔用。
24	餐資費用	慰勞村里鄰長參與縣政工作用
25	辦理社區環保、綠美化等教育訓練與活動	村里民教育訓練支用
26	財務設備	如村里民電話連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桌椅及事務機具等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54935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宏華攝影社等 5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6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70 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6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71 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6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72 號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6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7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宏華攝影社等 51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94757817	金光冰菓店	胡仁明	飲料店業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十二鄰四六號
41463308	龍科企業社	姜方	電器承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118 之 1 號 1 樓
76965854	永安禮儀社	葉桂蘭	殯葬服務業 (停用)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大德街三七〇巷一號一樓

13960641	達道小吃店	伊祭達道	餐館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民樂十二號
15795055	夢幻網際網路	劉靜玉	資訊休閒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3 之 6 號
94834687	寶林商號	秦林寶珠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路一八七號一樓
94124428	東昇商號	呂蕙如	菸酒批發業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享五號
95803140	徐記商店	余美珍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路八三之一號一樓
08138295	明義菓菜行	賴明義	百貨公司業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九三之一號
09646375	頭目弓箭工作室	林慶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文蘭 3 0 號
64816091	和蘭雜貨店	林慶和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文蘭三〇號
18050847	黑虎工程行	洪清祥	鑿井業 (停用)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二一三號一樓〈僅供辦公連絡使用〉
09981222	天合禮儀社	李慶良	殯葬禮儀服務業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 5 1 之 1 號 1 樓
70961607	貝宜行	貝宜·馬尚	廢棄物清除業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銅門 3 6 號
64807852	太魯閣土木包工業	葉守煌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一一七號
10600833	成德工程行	吳成德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4 1 之 1 號 1 樓
34888961	康強工程行	李金進	建材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8 之 1 號 1 樓
94757485	加宏電氣行	林秉材	加油站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二〇五號
94828123	來成企業社	吳來成	機械器具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一〇八之二號
08144944	蘭山商號	陳得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三號
94662827	秀德加工米廠	李阿桂	糧商業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一九一之一號
20067653	上豪餐廳	張秀鳳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建林街一八八號一樓
94688777	中山葬儀社	俞玉美	殯葬服務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三〇三

				號
94836475	欣宏車業行	吳金田	精密儀器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林森路二八號
76965480	裕峰裱框行	林敬人	其他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〇五巷二之一號一樓
67930243	林祺超工作室	林祺超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〇五巷二之一號一樓〈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94847281	惠姿美容院	葉惠照	染料、顏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鎮國街八一號一樓
78048085	立佳電腦打字社	許寶芸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榮正街三五號一樓
95804289	葉香亭茶藝館	劉淑惠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榮正街七八巷九號一樓
92093125	祥發機車行	黃坤勝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街七三巷一號一樓
76960056	紫蘿蘭花苑	吳秋添	一般百貨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原路七二三號一樓
67940087	葉子菁檳榔建林店	蔡靖詣	一般百貨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建林街一八八號一樓
94807817	榕勝商店	孫芳春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文光街四三號
18046289	逸路清潔社	王清高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十八號
66995268	大禹清潔勞動企業社	歐士強	園藝服務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4 3 號 1 樓
70966856	安全輪胎行	邱鏡清	車胎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建國路二段二〇八號
49769773	建國螺肉大王	黃金輝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國路二段 536 號 1 樓
08127918	光復視聽行	林明和	錄影節目帶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山路二段二〇九號
31417306	禾亞工程實業社	許暉祺	電器承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化道路 1 3 3 號 1 樓
49779913	原鄉假期工作室	麻海師	藝文服務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華路 82 號 1 樓
26795102	靖杰工程行	黃永昌	人力派遣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沙基拉雅街 113 巷 3 號 1 樓
94769314	泉泰商號	鍾綢妹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中正路二段一五一號

49767959	搖滾麵創意麵食	仲亨達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一街 8 9 號 1 樓
94016309	三理堂	劉漢錦	農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新生街二十一號
81991804	保和中藥行	莊豐銘	中藥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 1 街 20 號 1 樓
78535661	千大蔘藥行	陳源森	中藥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街一 0 八巷十八號一樓
67940501	和平機械企業社	鄭繼橋	機械安裝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二二八之二十二號一樓
36433332	祐僊企業社	李文雄	五金批發業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二 0 八之十五號一樓
50569464	原井企業社	李明嵐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五路 5 號 2 樓
31798163	愛上不老海洋廚坊	楊心彤	飲料店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吉路 3 號 1 樓
08139920	宏華攝影社	許宏華	攝影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一四二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153449 號

主旨：公告張庭慈第二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8 年 4 月 19 日花市警行字第 108001392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張庭慈（女）
- 二、違反事由：擔任視唱中心「2 號 B1PUB(仟金企業)」店家負責人，未拒絕少年於凌晨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149238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特定寵物業(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註銷名單。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060043614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第 16 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之特定寵物業，應自

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屆期未完成換發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

- 二、旨揭註銷名單，皆未於前揭期限內換發新證，依規定原許可證業失其效力。
- 三、其嗣後若欲再從事特定寵物(犬、貓)之繁殖、買賣或寄養等行為，應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違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5-2 條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公告花蓮縣特定寵物業(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註銷名單

商號名稱	地址	許可證字號
四紀寵物連鎖生活館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林 7 之 1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63 號
世紀犬居有限公司中華門市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636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73 號
世紀犬居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164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79 號
豆子寵物店	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 101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11 號
媽媽購婦幼網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45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52 號
麥克寵物美容精品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70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65 號
龍爺犬舍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三軒路 31-15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15 號
權峰犬舍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林 17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64 號
娃仔犬舍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一街 246 號	花縣特寵業字第 0060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53149A 號

主旨：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鄭香得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4 號	正得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2 號	無	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50384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誠一石礦等 5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66 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67 號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1768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誠一石礦等 5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64809401	福安鋁業行	方志松	建材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福建街 1 9 3 號 1 樓
20061383	易昌國際開發企業	周克燉	一般百貨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正路一五三巷六號一樓
99494434	時尚女孩精品服飾	柯亞拿	成衣零售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三十二號一樓
92093906	花田服飾店	胡金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勤里南京街九二之一號一樓
18051634	誠一石礦	陳朝和	礦石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十三之一號一樓〈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19535807	茶思慕想茶舖	古美珠	飲料店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六十號一樓
76963379	龍門企業社	張依雯	圖書批發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二二九號
95803599	萬泰食品行	黃方俊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博愛街二三 0 號一樓
10032516	忠擘工程行	李忠擘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仁里 5 街 6 5 巷 1 之 1 號 1 樓
67944534	埕華工程行	林埕華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南京街八十二巷二弄七號一樓
94841168	嘉華電話器材行	洪敏華	電信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勤里南京街九 0 之九號
19530654	松辰重機械行	劉善彰	起重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南京

92098819	伍聰洋企業社	伍聰洋	鐘錶、眼鏡零售業	街三二二號一樓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三六一號一樓
94802833	鼎利商行	鄧清悟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福祥路三〇號
20065331	小家福超商	賴世明	國際貿易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和街四十號一樓
78036567	義昌企業社	高淑明	電器安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福建街三六〇號一樓
92091490	衡毅工程行	楊志榮	噴砂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福建街十九號一樓
20065233	統源行	方俊傑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福建街二十六巷七弄十五號一樓
20064635	弘達儀器行	林嘉慶	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福建街二一八號一樓
64806376	金曲教育用品社	江龍飛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和街二之一號一樓
64818020	詮濠行	俞進誠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福祥路二六號
34889498	法老王形象整合行銷	朱紹帆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重慶街 189 號 1 樓
20066198	安安童裝	林美珍	成衣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和平路四二五號一樓
78837069	新益莊商行	林秀卿	冷凍食品批發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福路八號一樓
78839849	佳和機械工程行	林清文	機械安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和街一九一巷七號五樓
19537657	安德工程行	葉世勳	鐘錶、眼鏡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和街二〇三號
10615884	大金工程行	蘇建彰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和街 29 之 1 號 1 樓
18050380	田宮模型社	鄭維新	玩具槍零售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三十七之一號一樓
20066140	倪裳服飾	李春美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信里博愛街一五三號
94726478	文華書局	林永昌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勤里南京街九〇之九號一樓
19534482	老闆服飾店	洪麗珠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南京街九十九號一樓

20052342	媚彩芳美容工作室	黃玉美	染料、顏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義里南京街二一八號一樓
64803785	百綠屋冷熱飲店	鄭德盛	飲料店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義里成功街一七一號
95802542	聯合棋藝社	林福來	茶葉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義里仁愛街四二號一樓
67932185	貝兒露美容坊	李姿靚	染料、顏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和路二一四巷十九號
09640560	清泉茶行	賴慶城	茶葉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中和街206號1樓
78032485	建信機車行	蕭金銅	機車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二0三號一樓
78049562	祐紳商行	楊浚昇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六一巷五弄五號一樓
08126544	立貴燈飾	李簡罔	布疋零售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一二九號
92091246	永源珠寶行	林獻智	其他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0五巷二之一號一樓
19533218	啟學資訊社	詹合隆	其他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林森路二一0號
19535481	士申顧問社	林瑞琪	徵信服務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一九號二樓
20064488	林商快餐	卓貴芬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林森路二四六號一樓
76951107	藝術家便利商店	黃春秀	冷凍食品批發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三八三號
19530373	統元工程行	李金龍	景觀工程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街九四巷一號一樓
92097804	日安廣告企業社	夏秀萍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六街七十號一樓
19538467	吉星輪胎行	李金龍	其他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街九四巷一號一樓
67945219	聯年進五金行	石玉娥	機械器具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原路三五六號一樓
78838813	億山林業行	林振華	種苗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原路四一八號一樓
95804611	全陽行	楊秀滿	百貨公司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原路四五一號一樓
19533006	天乙茶行	王淑瑜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原路五五一號

19533630	東隆企業社	彭得隆	鐘錶、眼鏡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安和街五十三號
76958523	甲乙土木包工業	許德謙	景觀工程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二五八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50202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秀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9811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新城鄉公所及秀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30 分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及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0 分假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地址：新城鄉大漢村大安路 1 號)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9937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秀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9379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新城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假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地址：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路 1 號)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80156702B 號

主旨：公告徵求 108 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8 月 1 日農糧銷字第 108107347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國產文旦柚。
- 二、採購目標量：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目標量 2,000 公噸(一般果品 1,500 公噸、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 500 公噸)即截止受理。
-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文旦柚果乾、果泥、果餡、果醬、果汁、蜜餞、冰品、酒品、醋、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
- 五、供應單位：本縣農民團體。
-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
 - (三)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 七、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最低 10 公噸(含)，最高 800 公噸，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洽農糧署同意後辦理。
- 八、文旦柚品質及規格：供應單位應供應農藥檢驗合格且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
- 九、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果品：全國總目標量 1,500 公噸，加工廠採購文旦柚加工，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農民果款 5 元，農民團體集運費 2 元，剝皮處理單位 3 元(實際處理剝皮作業者，方予補助本項作業費)。
 - (二) 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全國總目標量 500 公噸，加工廠以每公斤 11 元以上採購驗證文旦柚果品加工，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農民果款 5 元、農民團體集運費 2 元，剝皮處理單位 3 元(實際處理剝皮作業者，方予補助本項作業費)，加工廠加工處理費 5 元。
 - (三) 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該批果品不予補助。
 - (四) 加工廠商最低採購量 10 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 (五) 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

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

(六)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媒合及查核：

(一)由本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且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以利查核小組進行抽查。

十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 15 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

十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本府申請補助款。

十三、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一般果品 1,500 公噸、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 500 公噸)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hl.gov.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08 年 10 月 20 日前傳真並寄送申請書正本及符合加工廠商資格之證明文件至本府農業處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十七、備註：臨時工廠(臨時工廠登記)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

縣 長 徐 榛 蔚

(附件)

108 年文旦柚加工申請書

- 一、廠商名稱：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負責人：_____
- 三、製造業別：_____
- 四、產製加工項目：_____ 產製率：_____
- 五、申請數量：_____公噸。
- 六、預定採購時間：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
- 七、預定加工時間：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
- 八、貨款支付方式：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開立即期支票。(請勾選)
- 九、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十、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註：請先將本申請書傳真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傳真：03-8232919)，並致電向承辦人確認(電話：03-8232509、03-8232559)。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50493B 號

主旨：公告鄭宇格建築師申請換證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宇格
- 二、身份證字號: A2257*****。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格建築師事務。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17 號一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341 號
- 七、備註：換證登記。原領開業證書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8 號及建築師手冊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更生日報第 17 版刊登遺失啟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5429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8081218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置於瑞穗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5489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網路：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ge-lab-212.ccci.com.tw/hlsp>) 及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s://pw.hl.gov.tw/bin/home.php>)。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一) 新城鄉：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 (二) 玉里鎮：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辦理。
- (三) 富里鄉：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 (四) 壽豐鄉：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壽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 (五) 吉安鄉：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辦理。
- (六) 瑞穗鄉：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辦理。
- (七) 卓溪鄉：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 (八) 鳳林鎮：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鳳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 (九) 萬榮鄉：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辦理。
- (十) 豐濱鄉：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 (十一) 光復鄉：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光復鄉公所大禮堂辦理。
- (十二) 秀林鄉：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秀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 (十三) 花蓮市：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